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冼兆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5/——2016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674——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
/15-16(03)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 法 會 CB(1)19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 項 文 本 (只 限
委員參閱)

檔 案 編 號 : ——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IB&W/2/1/5/4C 摘要

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 法 會 CB(1)11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15-16(01)號文件 有 關 《 2015 年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修 訂) 條 例 草 案 》 的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清盤制度的公開訊問程序

3.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
問 7")指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經修訂的第168IA條及新訂的第286A條，
按法院命令出席公開訊問的人被剔除獲提供由破
產管理署署長或正被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提
交予法院的報告文本的權利，可能令該人失去在出
席公開訊問時知悉針對自己的指控或個案的機
會，因為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交的報告會
載列需要公開訊問命令的原因，從而令該人可在出
席公開訊問前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若政府當局認
為不宜向該人提供整份報告，助理法律顧問 7建

經辦人／部門

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舉行公開訊問前向該人提供個案的摘要或撮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的關注及建議提交書面回應。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4.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即應在《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擬議新訂的第51A(1)及51B(1)條作出對第268A(1)條的相關段落更具體的描述。若政府當局決定就此事動議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會將相關的修正案送交法案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尚待解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以便送交委員傳閱。若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若不再舉行會議，將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1日。

(會後補註：上文第3及4段提述的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70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沒有提出任何問題。秘書處已透過於2016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21/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原訂於2016年3月30日及4月18日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1 - 000421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2 - 0012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 [立法會CB(1)674/15-16(01)號文件]	
001241 - 0033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u> 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政府當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07B(8)條所建議的修正案時，提請委員注意，如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07C條要求清盤人指明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地點，這並不意味審查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須親身出席在指明地點舉行的會議，該等委員可選擇以親身或遙距方式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在答覆主席的詢問時確認，若清盤人藉傳閱方式尋求取得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書面決議的同意(即《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07E條)，而若審查委員會的1名或多多名委員要求清盤人召集會議以考慮有關決議所提出的事宜(即《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07F條)，會議將以仍然容許遙距出席的方式舉行。 <u>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u> 助理法律顧問7提述政府當局就《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擬議新訂的第51A及51B條建議的修正案，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該規則中作出對第268A(1)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的相關段落更具體的描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的建議。</p> <p><u>清盤制度的公開訊問程序</u></p> <p>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168IA條及新訂的第286A條，按法院命令出席公開訊問的人被剔除獲提供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正被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提交予法院的報告文本的權利，可能令該人失去在出席公開訊問時知悉針對自己的指控或個案的機會，因為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交的報告會載列需要公開訊問命令的原因，從而令該人可在出席公開訊問前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若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向該人提供整份報告，便應考慮在舉行公開訊問前向該人提供個案的摘要或撮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於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168IA條及新訂的第286A條不向按法院命令出席公開訊問的人(下稱"接受訊問的人")提供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交的報告文本(下稱"報告")的立法建議已納入於2013年公布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並無接獲回應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有關建議的任何負面意見； (b) 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168IA條及新訂的第286A條進行公開訊問的目的在於就清盤公司的事務及接受訊問的人與該公司有關的行為操守或事務往來，蒐集更多資料。有關報告可能包含某些資料，該等資料如向接受訊問的人披露，可能會影響所申請的命令的效用，甚或導致無法達到該命令的目的，因此，有關報告須予保密； (c) 現行《公司(清盤)規則》第54條規則已訂明，如法院頒下公開訊問命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清盤人須向接受訊問的人發出"出席公開訊問通知書"。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知書的形式須為該規則附錄所載的新的表格31，當中會列出公開訊問時訊問的事宜，例如接受訊問的人與清盤公司有關的行為操守或事務往來；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與及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處理。由此可見，該通知書會訂明公開訊問的訊問範圍，當局認為表格31所提供的資料的程度是恰當的；</p> <p>(d) 作為同一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條例草案已訂立一個機制，在此機制下，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申請閱讀有關報告。如該接受訊問的人令法院信納，不容許他閱讀公開訊問報告會對他造成不公，法院可容許他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賦權法院以公平原則決定接受訊問的人是否可閱讀有關報告，將可確保其得到合乎公義和公平的對待；及</p> <p>(e) 公開訊問與申請取消資格令截然不同。公開訊問本身不會導致法院作出任何頒發取消資格令的裁定。就申請取消資格令而言，《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K)已訂明適當程序，為答辯人提供足夠保障，例如他會獲發傳票和獲告知支持申請取消資格令的證據，也可提交反對申請的證據，以作抗辯。</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法律顧問7的關注及建議提交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003335 - 00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